## 教務處註冊組 通告

發文日期:民國 106 年 06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:(105)台首教註字第 41 號

聯 絡 人:陳宗利組長

校內分機:331、333

受文者:教學單位主管、各授課教師

主旨:檢附本學期(105-2)學生曠課節數已達扣考標準之學生名單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校「學則」第十四條之規定:「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缺席者為曠課。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節數二分之一者,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,即 該科目之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;但該科學期總成績則得由任課教師按照課程大綱所 訂定評分標準之比例原則進行給分。」。
- 二、 本組統計至第16週止,各修習科目已達扣考標準之學生名單,如附件。
- 三、 惠請將旨揭學生名單轉知各班導師,並請各班導師協助轉知遭扣考學生不得參加已扣 考科目之期末考試,即該科目之期末考試成績以「0分」計算。
- 四、 若學生有任何疑義,請學生親洽教務處註冊組;另有關請假相關問題請洽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。

備註:為節省紙張,本通告僅給各開課單位一份,請各開課單位掃描或拍照轉傳給各授課 教師,謝謝。